

臺南市 111 學年度校校閱讀磐石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符應教育部「積極推動閱讀計畫，鼓勵學生閱讀，提升學生閱讀素養」之政策，鼓勵本市國中小學結合在地資源發展閱讀策略特色，增進教師閱讀教學能力與學生學習內涵，培養終身閱讀的素養。
- (二)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結合「閱讀力提升計畫」，落實學生多元學習，拓展知識來源，涵養主動學習之興趣與能力。
- (三) 鼓勵資源整合，營造優質閱讀學習環境，進而促進資源共享，跨學科領域及結合學校特色，讓有志經營閱讀深耕者，成為本市閱讀典範亮點學校。
- (四) 積極關懷與輔導各學校閱讀推動扎根與發展，以達參與「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永康區永信國小、東區大同國小

四、實施對象：

- (一) 閱讀磐石學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或國小部）(109-111 年度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之學校，得自由參加)。
- (二) 閱讀推手：
 - 1. 團體組：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志工等相關團體。但不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2. 個人組：致力於本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五、實施方式：經本市 111 學年度初選後參加 112 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複選之學校（共 6 校），預備參加 113 年後參賽之種子學校(共 12 校)、預備學校(共 12 校)，與閱讀推手(8 名)。

- (一) 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初選實施計畫(附錄 1)
- (二) 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複選參賽培訓計畫(附錄 2)

六、實施說明：

- (一) 閱讀磐石學校組

皆須參加本市 111 學年度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初選，共錄取國中組 10 所、國小 20 所，國中組錄取排序前 6 校及國小組前 12 校，每校補助推動年度閱讀活動經費新臺幣 12 萬元，由本局推薦參加 112 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複選之學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再補助獎勵金新臺幣 8 萬元整(含補助 20 週，每週 4 節代課鐘點費)，其他未獲本局推薦者為 113 年度後參賽之種子學校，再補助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國中組錄取排序 7-10 校及國小組 13-20 校為閱讀磐石預備學校，每校補助推動年度閱讀活動經費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 閱讀推手組

1. 閱讀推手個人組。
2. 閱讀推手團體組。

七、相關期程(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項目	預定進度時間	具體做法	112 年度參賽之代表學校	113 年度後參賽之種子學校	閱讀磐石預備學校
召開初選計畫說明會	111 年 10 月	說明計畫精神及撰寫格式。	√	√	√
提報本市初選方案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	依審查指標進行方案撰寫並送件。	√	√	√
方案審查、簡報及初選完成	111 年 11 月	依審查指標進行方案書面審查及簡報報告，評選出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	√	√	√
培訓、諮詢與輔導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2 月底	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參賽培訓及輔導	√		
諮詢輔導與諮詢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6 月	聘請學者專家進行方案諮詢及輔導。		√	√
提報教育部複選方案	112 年 1 月	依教育部規定繳交資料。	√		
進度追蹤輔導會議	112 年 11 月~2 月	參賽組學校進行複選方案發表模擬及答詢演練。	√		

	112年3、6月	種子組學校擬定方案發展方向、發表初步成果。		√	
教育部複選	112年3月	參賽組學校依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		
各校成果繳交	112年7月	種子組學校繳交成果電子檔。		√	√
獲獎學校、團體或個人發表	112年7月	參賽組獲獎學校分享優良方案。	√		

八、預期效益：

- (一) 導引學校落實閱讀教學及特色發展，結合課程教學，創造閱讀教學新典範。
- (二) 鼓勵學校向下扎根閱讀教育，研發推動策略，規劃合宜之課程與活動，以提升學校績效,彰顯教育成果。
- (三) 藉由閱讀策略之推動，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有助提升學生之知識與素養，豐富孩子的學習生命。
- (四) 拓展教師閱讀教學素養與能力，有效提升閱讀整體成效。

九、分享與行銷：獲選績優學校或執行成效卓著之學校，應參加教育局相關成果展覽與發表會，以擴大行銷教育成果、分享優良教學實例，以成為典範學習對象。

十、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附錄1)

臺南市111學年度校校閱讀磐石計畫 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初選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
- 二 目的：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
-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永康區永信國小
- 四 評選類別：
 - (一) 閱讀磐石學校：本市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學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 (二) 閱讀推手：
 1. 團體組：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志工等相關團體。惟不含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2. 個人組：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 五 評選方式：
 - (一) 市內初選：
 1. 本局擇辦理閱讀績效卓著學校及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計畫者參加初選，評選結果擇優（國小4校、國中2校）推薦參加「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
 2. 經教育部評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三年內不得重複參選同一獎項(即109年度至111年度獲獎者)。
 3. 閱讀磐石學校初選採兩階段方式進行：
 - (1) 第一階段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 (2) 第二階段以口頭發表審查為主，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得參考報名參賽之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
 4. 閱讀推手(團體組、個人組)初選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報名表需由國民中小學核章推薦之。
 5. 本局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各類別得錄取名額如下：
 - (1) 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6所、國小組12所。錄取者補助推動年度閱讀活動：每校12萬元。
 - (2) 閱讀磐石預備學校：國中組4所、國小組8所。錄取者補助推動年度閱讀活動：每校2萬元。

(3) 閱讀推手個人組：共8名。

(4) 閱讀推手團體組：共8組。

6. 獲得「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第一名及第二名、國小組第一名至第四名；閱讀推手個人組前8名、閱讀推手團體組前8名，將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複選。

7. 初選送件資料請依規定及格式備齊(附件1至6)。

(二) 教育部複選：

1. 教育部閱讀推手之評選，以書面審查為主。每年表彰之名額，由教育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2.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之評選，以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為主。評選委員得參考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每年表彰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磐石學校至多40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校數比例，由教育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六 本市111學年度閱讀磐石學校初選說明：

(一) 評選流程：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進行實地訪視，擇國中組至多12所、國小組至多24所進入第二階段口頭發表。

2. 第二階段口頭發表審查：每組發表時間共20分鐘(包括口頭發表10分鐘、評審提問7分鐘、轉場3分鐘)。

3. 口頭發表可使用資訊媒體，例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以輔助口語解說。

4. 口頭發表審查完竣，由評選委員共同議決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複選名單。

(二) 辦理期程：

1. 初選資料繳交期限：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繳交，請親送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達(郵戳為憑)永康區永信國小教務處(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166號)。

2.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訂於111年11月04日(星期五)辦理。

3. 第二階段口頭發表審查：訂於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辦理。

4. 獲選並推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者，將依教育部公告複選發表時間、地點及發表順序，通知準備。

七 審查指標：

(一) 閱讀磐石學校指標：

1. 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1) 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

- (2) 依據理念規劃實踐的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
- (3) 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
- (4) 其他。

2. 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 (1) 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
- (2) 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 (3) 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
- (4) 其他。

3. 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 (1) 閱讀教學計畫、執行及檢核之品質。
- (2) 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 (3) 多元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 (4) 各學習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
- (5) 其他。

4. 學生閱讀學習成效及影響

- (1) 學生閱讀能力及閱讀興趣之提升。
- (2) 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
- (3) 學生運用閱讀能力進行重大議題之探究活動。
- (4) 其他。

5. 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 (1) 閱讀推動人員閱讀專業成長情形。
- (2) 閱讀推動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
- (3) 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 (4) 其他。

(二) 閱讀推手指標，以協助學校推動前款工作為審查原則。

八 獎勵方式：

- (一) 獲選為本市111學年度「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第一名及第二名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8萬元(含補助20週，每週四節代課鐘點費)及獎牌，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第三名至第六名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 獲選為本市111學年度「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第一名至第四名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8萬元(含補助20週，每週四節代課鐘點費)及獎牌，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第五名至第十二名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 獲選本市111學年度「閱讀推手」團體及個人組頒發獎狀乙紙；其為現職教師者，建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本權責予以敘獎。

九 推廣與分享：獲獎學校應成為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之學校，並參與本局辦理之閱讀推動相關會議及活動，分享推動閱讀成果，供他校學習與觀摩。

十 預期成效：

- (一) 表彰本市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及國小組）初選通過學校至多30所，其中除了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112年度閱讀磐石學校之獲獎學校外，種子學校皆須於112學年度參加閱讀培訓並列為113學年度後參加閱讀磐石初選種子學校；磐石預備學校需依據閱讀磐石學校五大指標推動校內閱讀課程與活動。
- (二) 獲選學校將於相關會議中進行經驗分享，使本市各國中小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 (三) 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

十一 經費：辦理本初選計畫所需經費由永信國小預編之閱讀磐石相關經費支應；第八項獲獎學校之獎勵金則由本局111~112年度編列之閱讀相關經費支應。

序號	項目	經費	數量	111年度	112年度	備註
1	閱讀磐石種子學校	12萬	18		216萬	國中組6所、國小組12所
2	閱讀磐石預備學校	2萬	12		24萬	國中組4所、國小組8所
3	初選獎勵金-國中組第1-2名及國小組第1-4名	8萬	6	48萬		國中組2所、國小組4所
4	初選獎勵金-國中組第3-6名及國小組第5-12名	1萬	12	12萬		國中組4所及國小組8所
小計				60萬	240萬	
合計				300萬		

十二 受推薦表揚學校、團體及個人所報資料如有不實，經發現後撤銷本獎勵，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